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8〕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活动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规范学生活动费的开支，进一步规范报销行为，学校拟订了《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活动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活动费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经费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活动经费使用及报销支出程序，根据财务预算管理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活动经费是指用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竞赛及文体活动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项目管理，按预算管理权限实行项目负责制。

**第四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定额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即由活动主办方负责支出活动经费。

## 第二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管理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

**第七条** 学生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是：

- （一）购买开展学生工作等所必需的办公用品和资料等。
- （二）学生组织和工作机构的建设与活动。
- （三）开展学风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学术科技竞赛等学生第二课堂活动。

（四）学生家访、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意外事件的处置等。

（五）校内外文体活动、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学生宿舍文化建设以及学生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奖励。

（六）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个人及班集体的奖励。

（七）用于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团建、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学工队伍建设、学生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其它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要保证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学生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出现挪用、私借、截留克扣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九条** 学生活动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履行预算申请、领导审批、经费使用、及时报账、材料备案等程序。

**第十条** 学生活动费报销的具体要求：

（一）学生活动费不予报销零食、水果、饮料等食品。

（二）学生活动费一般不予报销餐费。特殊情况参照学校制订的工作餐费报销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学生外出举行拓展等活动，学生可报销伙食补助15元/人/天。

（四）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区内区外举办的各类比赛，在市内举行比赛的（非本校），全天参赛人员（含带队老师、教练等）可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钟点房费，给予报销伙食补助每人20元/

次；半天参赛的人员，不可报销钟点房费，确需在外用餐的，可报销伙食补助每人 20 元/次；在市外举行比赛的，按学校制订的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报销，需附参赛人员名单。

（五）大型文艺演出，参演人员在彩排和正式演出时段，可报销伙食费每人 20 元/次，需附参演人员名单。

（六）高职院和成教院邀请各教学点学生及相关老师回校本部参加各类比赛，可视情况报销伙食费每人 20 元/次，原则上在本校食堂用餐，通过内转单结算，需附比赛通知及人员名单。

（七）学生活动费报销审批程序参照学校制订的经费开支审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学生寒暑期开展假期实践活动等，去外地的差旅费报销参照学校制订的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九）学生活动费日常报销，票据、公务卡等要求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均需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支付，报销时需提供 POS 机刷卡小票或信用卡账单、微信/支付宝刷卡截图等。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学生活动用品时，必须使用公务卡支付，并提供包含购买物品数量和单价信息的订单截图。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

校对：谢春宁      录入：叶芷杉